

张财党组〔2017〕21号

关于光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

光鹏同志任工会办公室主任；

谢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计算机应用管理中心主任，不再担任税政科副科长职务；

刘琳同志任组织人事科副科长；

李新洁同志任财务科副科长；

王昆同志不再担任税政科科长职务；

孙琦同志任税政科科长，不再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计算机应用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王科同志任税政科副科长（正股级），不再担任金融与国际合作科副科长职务；

钱军同志不再担任预算科科长职务；

董亮同志任预算科科长，不再担任国库科副科长、财政结算中心主任职务；

沈冲同志任金融与国际合作科科长；

刘洪娜同志任国库科科长，不再担任国库科副科长职务；

丁玲同志任国库科副科长；

郑泉同志任行政政法科科长，不再担任社会保障科副科长职务；

张岚同志任行政政法科副科长（正股级），不再担任行财科副科长职务；

刘俊杰同志任教科文科科长，不再担任行财科副科长职务；

于静同志任教科文科副科长，不再担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财审部副主任职务；

高建华同志不再担任经济建设科科长职务；

庞金光同志任经济建设科科长，不再担任行财科科长职务；

栾兵同志任经济建设科副科长（正股级）；

张宗伟同志任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

王爱莲同志不再担任社会保障科科长职务；

王宁同志任社会保障科科长，不再担任国库科科长职务；

阎娟同志任社会保障科副科长（正股级）；

田志伟同志任企业科副科长（正股级）；

赵迎春同志任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预算科副科长、金融与国际合作科科长职务；

刘蕾同志任绩效评价科科长，不再担任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主任职务；

王正同志任绩效评价科副科长；

刘宝剑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科科长，不再担任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管理科副科长职务；

毕琳芳同志任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征收管理科科长，不再担任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计会综合科副科长职务；

李蔚同志任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稽查科科长,不再担任土地储备中心财务科科长职务；

张宇顺同志不再担任公有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主任职务；

左海英同志任公有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主任,不再担任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科科长职务；

刘英同志任 PPP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部主任,不再担任土地储备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旺同志任 PPP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部主任,不再担任土地储备中心利用管理科科长职务；

陈志昕同志任招商四局综合科副科长；

马雯镜同志任城乡统筹产业基金管理办公室综合科科长，不再担任城乡统筹产业基金管理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职务；

边纯才同志不再担任财政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邹常凤同志任财政监督局副局长，不再担任财政监督局监督检查科副科长职务；

刘明然同志任财政监督局副局长，不再担任财政投资评审

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岩同志任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财政结算中心副主任职务。

（本次人员调整不涉及身份变动）

中共张店区财政局党组

2017 年 9 月 1 日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
